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地区通信网络规划（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以及锡林郭勒5个地区）服务项目；通信数据网优化及应用规划服务项目；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及应用项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WNMG-2025-009）

本项目内蒙古电网“十五五”地区通信网络规划（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以及锡林郭勒5个地区）服务项目；通信数据网优化及应用规划服务项目；内蒙古电网“十五五”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及应用项目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委托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网“十五五”地区通信网络规划（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以及锡林郭勒5个地区）服务项目；通信数据网优化及应用规划服务项目；内蒙古电网“十五五”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及应用项目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元）
1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地区通信网络规划（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以及锡林郭勒5个地区）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80000
2	通信数据网优化及应用规划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0000
3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及应用项目	详见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通信相关咨询类业绩 1 份（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第 2 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通信相关咨询类业绩 1 份（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第 3 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无线通信或 5G 相关咨询类业绩 1 份（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 com. 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响应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6 楼 1611 室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

邮箱：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